

##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公司利润分配方案

经利安达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80,277.53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323,555.73万元，资本公积金余额22,419.23万元。2019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二、2019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2019年度受债务危机影响，经营受挫的实际情况，各项业务的开展尚需要大量的资金，留存未分配利润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可缓解公司资金紧张的局面，从而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

#### 三、公司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2019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并结合公司2020年发

展规划而做出的。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发展现状，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合理。董事会同意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提交至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实际情况和未来经营发展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本预案提请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九日